

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名称） 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
（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招

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 刘素芳（签字）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名称）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11FJ-58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隽发改审批【2025】32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申请上级资金、企业自筹及市场融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通城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项目将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1)恒鑫实业项目地块1-3；(2)规划市政道路；(3)石背寺生态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1)1#-4#产业园；(2)2#停车场。三期建设内容为：(1)铁柱集中配套安置房；(2)防护绿地、绿地公园、湿地公园。其中 1#产业园用地面积47798.01m²，建筑面积92253.77m²；2#产业园用地面积48500.88m²，建筑面积70929.92m²；3#产业园用地面积41393.41m²，建筑面积81865.60m²；4#产业园用地面积59236.27m²，建筑面积87823.10m²；恒鑫实业项目地块1用地面积 47507.52m²，建筑面积54722.55m²；恒鑫实业项目地块2用地面积42366.24m²，建筑面积63839.49m²；恒鑫实业项目地块3用地面积 28665.21m²，建筑面积39574.94m²；铁柱集中配套安置房建筑面积15326.30m²，用地面积51163.71m²，其中安置点占地面积16849.71m²、预留安置区占地13266.02m²、居民点整治提升区占地 21047.98m²；防护绿地用地面积7567.23m²；绿地公园用地面积3210.89m²；湿地公园用地面积55588.94m²；石背寺改造项目景观铺装面积2447.47m²；#停车场用地面积7650.23m²；规划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背寺路、公园路

和尚源路、铁柱路、冲塘屋路、新塘路，次干路总长3.08km，支路总长1.82km，道路总面积122781.67m²。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涉及所有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检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基本资格：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有效）：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根据相关规定投标人须在咸宁市范围内从事水泥、钢筋、混凝土、砂浆等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实验室；3.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有效）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单位，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4.信誉要求：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1）被责令停业；（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www.hbcxpt.cn）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项目承担连带责任；（7）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其它：（1）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约520万元。（2）服务期限：计划工期1800日历天，其工程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止，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由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数量法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CC 月 CC 日 至 2026 年 CC 月 CC 日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CC 月 CC 日 08: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xnztb.xiangn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通城县大坪乡坪山村高新孵化园
研发楼8-9楼

地 址：通城县隽水镇白沙社区沙堆路未
来城D8栋A07商铺

邮 编：437400

邮 编：437400

联 系 人：夏彬

联 系 人：湖北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715-4331083

电 话：1587205777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6 年 3 月 25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城县大坪乡坪山村高新孵化园研发楼8-9楼 联 系 人： 夏彬 电 话： 0715-433108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湖北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白沙社区沙堆路未来城D8栋A07商铺 联 系 人： 湖北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15872057775 |
| 1.1.4 | 标段（包）名称 | 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
| 1.1.5 |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 通城经济开发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申请上级资金、企业自筹及市场融资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项目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填写行业名称） 。 |
| 1.3.1 | 招标范围 | 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涉及所有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检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2 | 履约期限 | 计划工期1800日历天，其工程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止，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4 | 资格审查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

| | | |
|-------|---------------|---|
| 1.3.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3.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接受）</u>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u>（允许）</u>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项目承担连带责任；（7）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u>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
| 1.11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 </u> |
| 1.12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 / </u> 偏差调整方法： <u> / / </u> |
| 2.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如有）</u>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要求澄清截止时间： <u>开标前 15 日</u>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u>开标前 15 日</u>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等内容（如有）</u>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 / </u> 元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按建安工程费的0.4%作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2.本项目计费基数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过财评评审的建安费为准，据实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 90 </u> 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是否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金额： <u> </u> 万元。 4. 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5. 递交方式及要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2) 开标时，招标人公布投标截止时间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3) 采用信用保函方式 投标人享受信用保函政策，应根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号）要求提供《信用保函承诺书》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
| 3.5.1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u>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100万及以上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检测内容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中任意一项均有效）。</u>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年 CC 月 CC 日 08：30 分</u> |

| | |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 5.1.2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
| 7.1.1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网址： http://xnztb.xianning.gov.cn/ ） |
| 7.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招标人选择“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家)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备注：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免收履约保证金。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称： <u>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通城县湘汉路 356 号</u> 电话： <u>0715-4322132</u> 传真： <u> / </u> 邮政编码： <u>437400</u> |
| |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 <u> / </u>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多标段（包）投标 |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 </u> 个标段（包）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 |

| | | |
|--------|---------------|---|
| | | <p>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10.2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3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p>份数：<u>5份</u>，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
| 10.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4.2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p> <p><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p> |

| | | |
|--------|----------|--|
| 10.4.3 |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p>1、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p> <p>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其他说明：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p> |
|--------|----------|--|

| | | |
|--------|------------------------|--|
| 10.4.4 |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优惠政策 |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综合评分法）</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P\%)$</p> <p>S: 为最终价格得分，M: 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Q\%)$</p> <p>S: 为最终价格得分，M: 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u>P%</u>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 M \times (1 - P\%)$</p> <p>S: 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 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u>Q%</u>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 M \times (1 - Q\%)$</p> <p>S: 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 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
|--------|------------------------|--|

| | | |
|---------|---|--|
| 10.4.5 |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 P 的取值：_____ |
| 10.4.6 |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 Q 的取值：_____ |
| 10.4.7 |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需填写） | <p>预留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_____万元，总占比_____%</p> <p>其中：预留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__万元，占比__%</p> <p>预留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__万元，占比__%</p> <p>预留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__万元，占比__%</p> <p>...</p> <p>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p> <p>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p> <p>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p> |
| 10.4.8 |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p>适合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_____万元，总占比_____%</p> <p>其中：适合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__万元，占比__%</p> <p>适合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__万元，占比__%</p> <p>适合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__万元，占比__%</p> <p>...</p> <p>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p> <p>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p> |
| 10.4.9 |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分说明（综合评分法） |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应是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前的价格分加上价格优惠加分，具体分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
| 10.4.10 |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说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应是投标报价减去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标段（包）的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包）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以及政府采购特殊资格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包）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包）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584-2013)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22]20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0〕42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咸建发〔2021〕31 号《关于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的通知》、鄂建文〔2023〕12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工程智慧工地费用标准的通知（试行）》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我要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时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时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提出异议”和“异议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会生成相应成功二维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 此条删除

6.3.2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2 项所列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招标人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附件十一），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附件十二）。

7.4 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须按照《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7.5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及工程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3 款、第 3.2.3 项、第 5.4 款、第 6.4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10.4.1 若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数量（多于 3 家），则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0.4.2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4.3 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在职人员组成，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定标的，外单位专业人员的数量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10.4.4 在定标活动开展前，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3.曾因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0.4.5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签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10.4.6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

1.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服务类项目一般不优先选用最低价投标价法。当选用价格竞争定标法定标时，由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从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中确定一种定标办法。

2.票决定标法。包括：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①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3.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4.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7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定标前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清标与考察内容和方法进行，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

参与清标和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清标和考察。

招标人组织清标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含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低于成本价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清查核实。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4.8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4.9 定标委员会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可以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管理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重点关注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2.企业实力（1-3年）：企业综合（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业绩奖项（项目业绩、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结构优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保障）等。

3.企业信誉（1-3年）：信用情况（重点关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处理）、失信记录）、企业获得荣誉和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业绩、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进行分包（重点关注依法分包和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也可以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发生或存在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要素，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

1.质量安全事故（1-3年）：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不良行为记录（1-3年）：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记录的不良行为信息；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查询到的企业失信信息。

3.违法违规行为（1-3年）：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10.4.10 中标候选人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信用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信用黑名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hbcxpt.cn/>)重点监管对象，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处罚期内的企业，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0.4.11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10.4.12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10.4.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集体签字。

10.4.1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10.4.15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 | | | |
|----------|-------------------------------------|----|--|
| 工程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 | |
| 招标人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投标人 | |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
| 密封检查情况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标识检查情况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人代表 | （签字） | 日期 | |
| 招标人代表 | （签字） | 日期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备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 | 可编辑 | 可编辑 | 可编辑 | 可编辑 |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如有）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开标过程异常情况：（若无则不出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附件（如有）：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

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十三 定标报告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 标 报 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招标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间： 年 月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六、定标结果
- 七、附件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 时间： 地点： |
| 定标会主持人 | |
| 定标会记录人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 | |
|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 |
| 定标方法 | |
|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 |
| | |
| | |
| | |
| | |
| 定标会议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 2. 资格预审报告（如有）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评标报告 5. 清标与考察工作方案（如有） 6. 清标与考察报告（如有） 7. 定标会议议程 8. 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除 1-4 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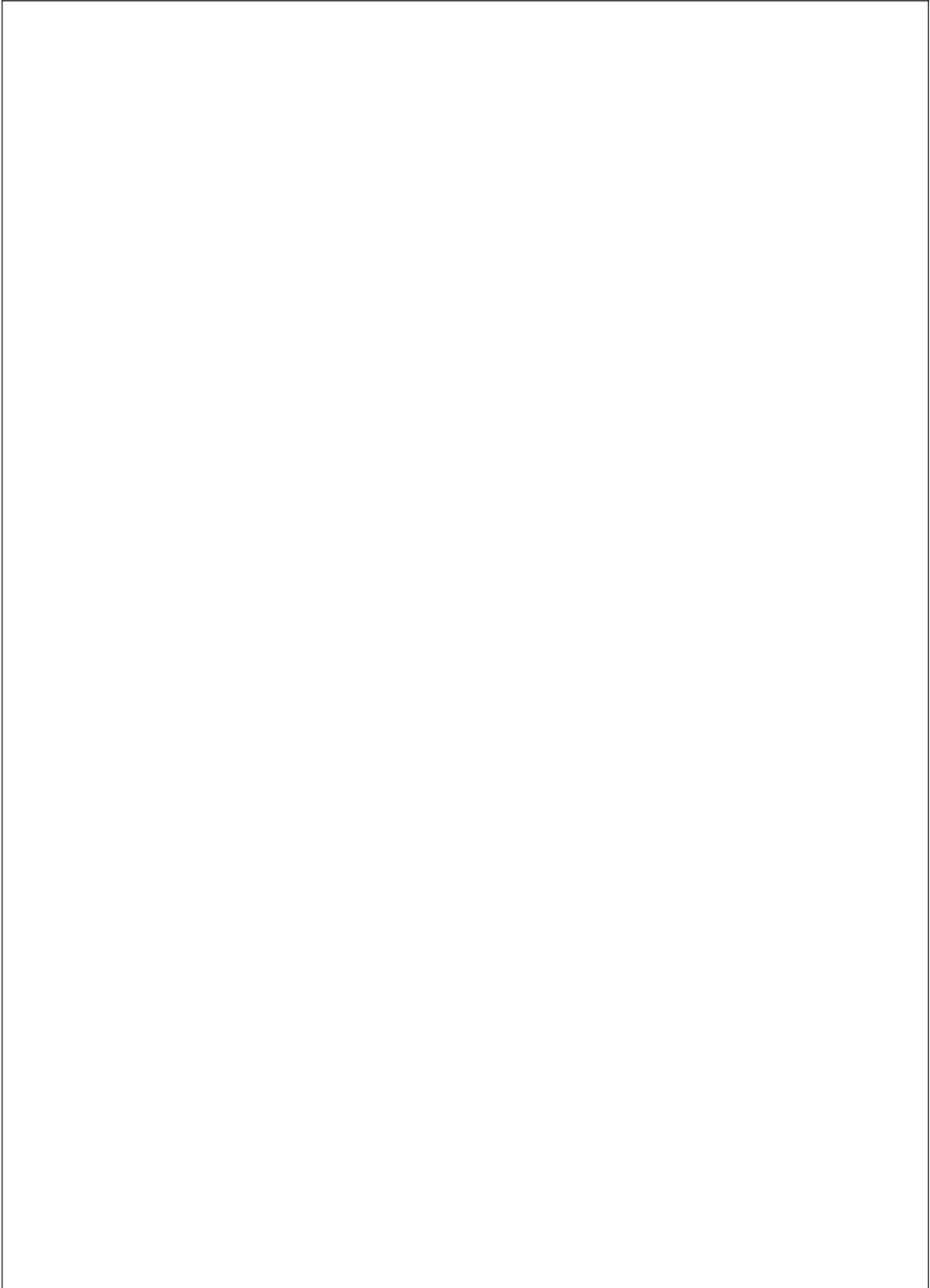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三、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四、定标办法



五、定标情况

备注：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
2. 采用票决数量定标法或票决计分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及打分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3. 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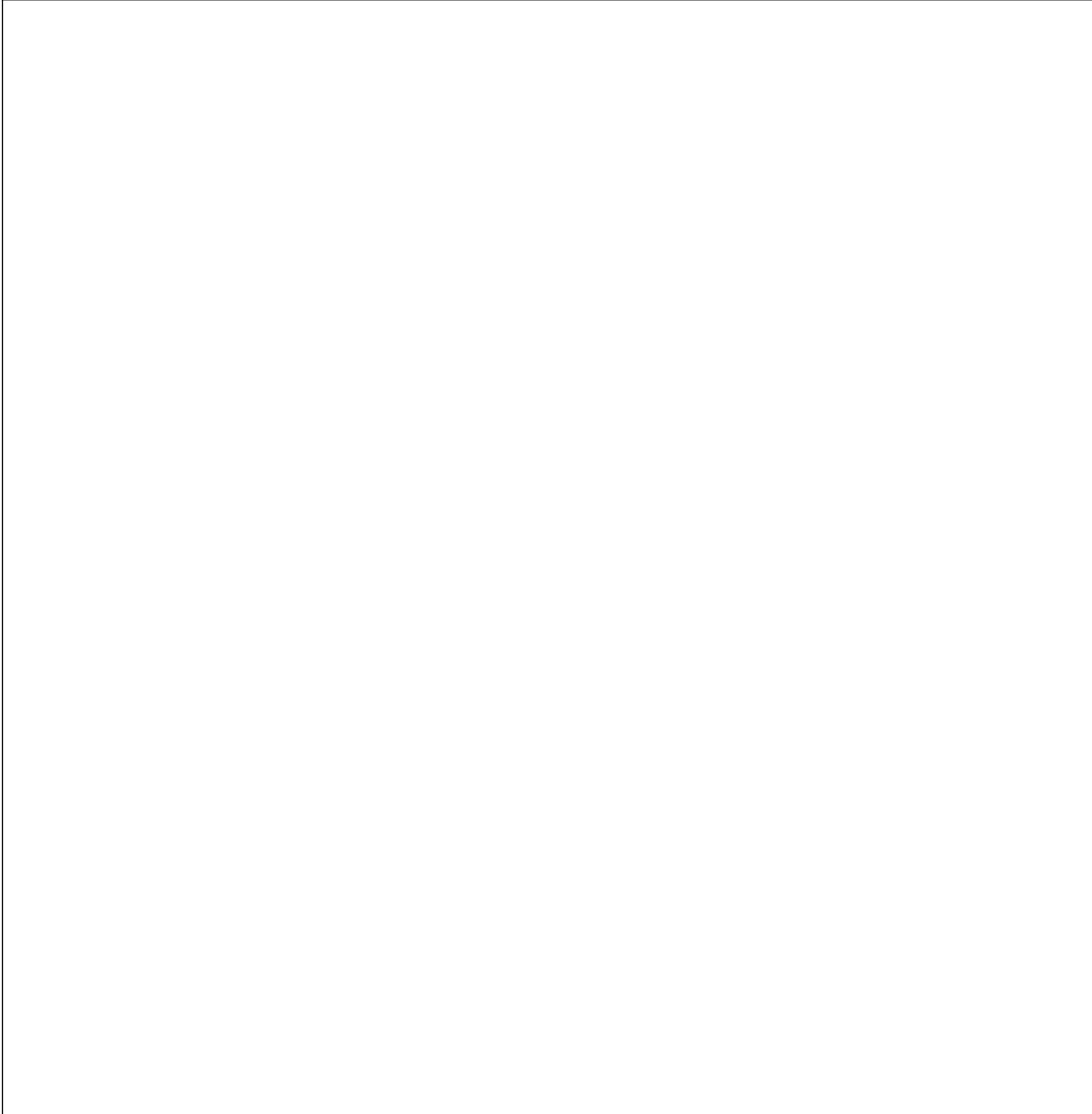
六、定标结果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第四中标候选人 | |
| 第五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 | |
|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 |
|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不同意见和理由 | |
| 定标监督小组 意见及签名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 |

年 月 日

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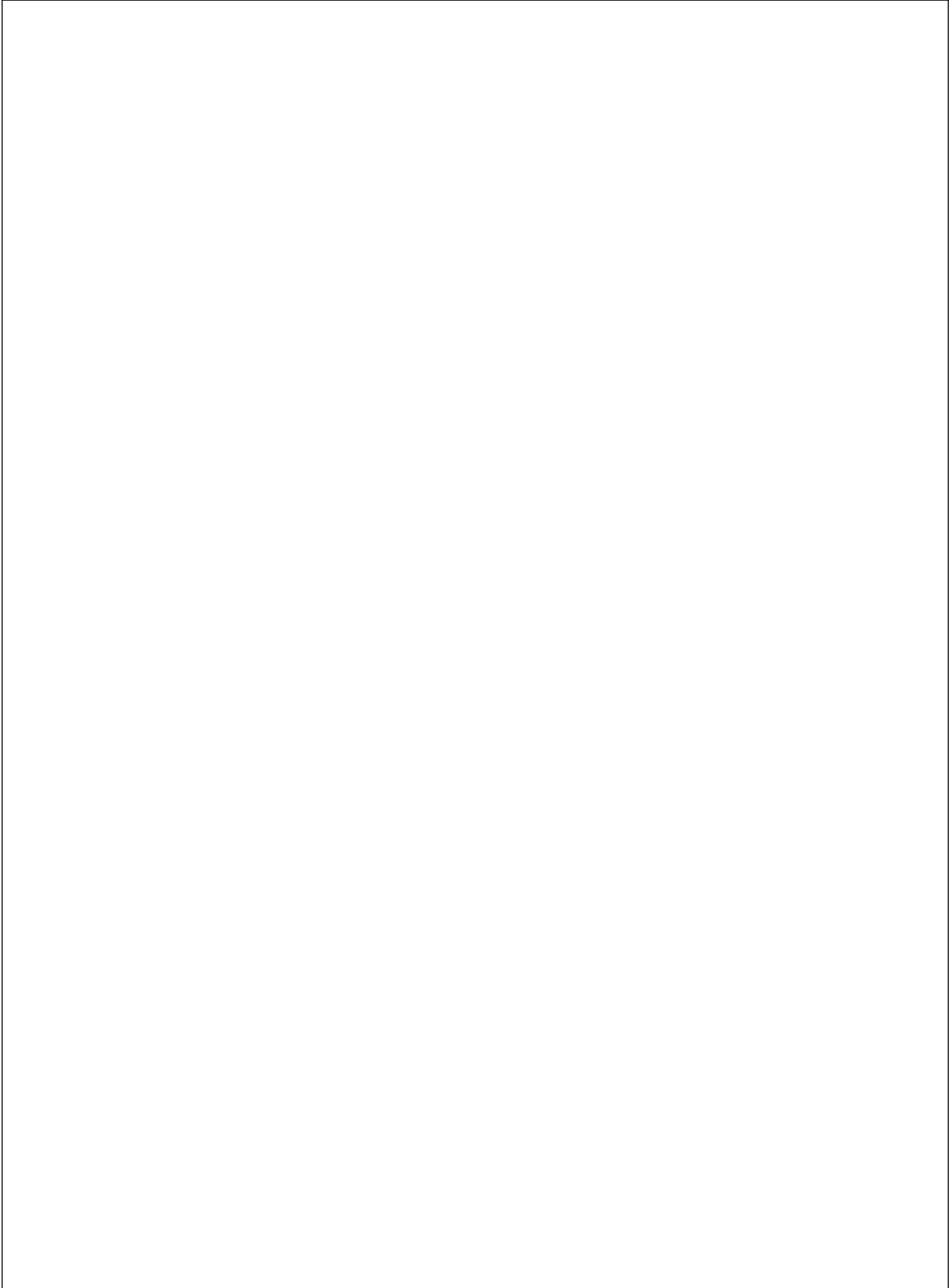
(一) 清标与考察报告 (如有)



备注：清标与考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清标与考察人员名单；
2. 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3. 清标与考察的时间地点；
4. 清标与考察的情况与结果。

(二) 中标候选人答辩记录 (如有)



(三) 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 | | 参加开标会 | 参加开标会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多标段（包）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投标人身份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 | | 利益冲突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
| | |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3.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_100_分） | | 投标报价：_20_分 商务评审：_30_分 技术评审：_50_分 其他评审：_0_分 (没分时打“/”)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 | 20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x100。 价格权值 20% |
| 2.2.2 (2) | 商务评审 | 项目负责人 | 6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具备大专学历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 (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等证明文件，以上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项目配备检测人员 | 12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具有 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具有 高级及以上 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第 (2) 和第 (3) 小项同一人员不能同时得分，以最高职称计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等证明文件，以上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双方提供均有效）。 |
| | | 体系认证 | 6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有效） 同时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认证范围含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的加3分，本项目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类似业绩 | <p>6</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有效）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额100万及以上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2分，满分6分。<u>（检测内容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中任意一项均有效）</u>）。</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封面页、内容、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 | |
|-----------|------|----------|----|--|
| 2.2.2 (3) | 技术评审 |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 10 | 工作方案合理、内容完整10分； 工作方案合理、详细7分； 合理、可行、细节较完善4分； 合理、基本可行2分； 不合理或缺的0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8 | 机构配置合理、职责明确8分； 合理、可行、完善6分； 合理、可行、较完善4分； 基本合理2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0分 |
| | | 设备及仪器配置 | 8 | 配置齐全、先进，整体品质高8分； 配置齐全、整体品质良好6分； 配置较齐全、整体品质较好4分； 配置基本齐全2分； 不齐全或不合理0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6 | 体系完整、措施得力6分； 体系完整、措施可行4分； 体系完整、措施基本可行2分； 不完整或缺的0分 |
| | | 安全管理措施 | 6 | 体系完整、制度健全、措施得力6分； 体系完整、制度较健全、措施可行4分； 体系完整、制度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可行2分； 不完整或未提供0分 |
| | | 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得力6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4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2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0分 |

| | | | | |
|-----------|------|--------|---|---|
| | | 服务保障措施 | 6 | 根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优质的服务保障措施得6分； 针对性较强得4分； 合理可行得2分； 基本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2.2.2 (4) | 其他评审 | 其他评审 | 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此项评审，请填写“此项不作为评审标准，请各评委打 0 分”，并将最低分设置为-1 分，最高分设置为 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测单位：_____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程所属区县：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为 _____，具体检测内容最终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服务期限：_____。

二、检测费用

1. 服务酬金：_____元（%）（中标金额）。

2. 检测服务费结算方式：

本项目计费基数以经过财评评审的建安费为准，据实结算。按建安工程费的_____%计。

三、付款方式

_____。

四、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推荐标准执行。

(2) 相关设计施工图及其他检测相关资料。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1) 乙方按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日期上门提取检测报告,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检测报告邮寄至甲方。

第六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叁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3)甲方应协调好施工方与乙方的工作关系,协调各方配合乙方检测设备的安装和现场检测工作。

(4)甲方应负责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保护乙方的检测设备,同时应按检测方案支持乙方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甲方协助检测方案中配合事项处理,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始后不得随意变更检测方案,如确需变更另行协商。

(5)乙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标定和安装,及时组织进行实测工作,整理实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检测过程中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时,检测报告发放日期顺延。

(4)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检测项目属于送样检测的,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取样及送样过程进行见证,并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6)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一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7)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8)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9)甲方需为乙方协调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

(10)甲方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人员冒险检测,并负责承担由此原因而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11)甲方有权在乙方进场、检测、出场过程中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3)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工程建设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5)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6)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7)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日内按相关规定通知甲方。

(9)负责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对甲方现场提出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如因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10)进场、检测、出场过程中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安全绳。乙方对检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十、对检测中发现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及结论异议的处理

(1)对材料检测不合格而需要另外进行复检的，和现场专项检测不合格的，费用不另计。

(2)甲方、乙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的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工程项目，如乙方在有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因设备和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检测的，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送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没有资质参数，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送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通城经济开发区。

2、建设规模：项目将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1)恒鑫实业项目地块1-3；(2)规划市政道路；(3)石背寺生态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1)1#-4#产业园；(2)2#停车场。三期建设内容为：(1)铁柱集中配套安置房；(2)防护绿地、绿地公园、湿地公园。其中 1#产业园用地面积47798.01m²，建筑面积92253.77m²；2#产业园用地面积48500.88m²，建筑面积70929.92m²；3#产业园用地面积41393.41m²，建筑面积81865.60m²；4#产业园用地面积59236.27m²，建筑面积87823.10m²；恒鑫实业项目地块1用地面积47507.52m²，建筑面积54722.55m²；恒鑫实业项目地块2用地面积42366.24m²，建筑面积63839.49m²；恒鑫实业项目地块3用地面积 28665.21m²，建筑面积39574.94m²；铁柱集中配套安置房建筑面积15326.30m²，用地面积51163.71m²，其中安置点占地面积16849.71m²、预留安置区占地13266.02m²、居民点整治提升区占地 21047.98m²；防护绿地用地面积7567.23m²；绿地公园用地面积3210.89m²；湿地公园用地面积55588.94m²；石背寺改造项目景观铺装面积2447.47m²、#停车场用地面积7650.23m²；规划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背寺路、公园路、和尚源路、铁柱路、冲塘屋路、新塘路，次干路总长3.08km，支路总长1.82km，道路总面积122781.67m²。

3、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约520万元。

4、**最高限价：**1.本项目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按建安工程费的0.4%作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2.本项目计费基数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过财评评审的建安费为准，据实结算。

5、**招标范围：**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涉及所有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检测。

6、**服务期限：**计划工期1800日历天，其工程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止，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二、投标人中标后，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受采购人委托检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2、检测完成后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3、承担现场检测所发生的交通费。

4、招标人要求的与检测相关的其他事项。

注：检测内容及要求可能不限于上述内容，具体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书面确定。

三、检测依据

- 1、国家现行检测规范质量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甲方提供：该工程结构施工图纸。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盖单位章) 投 标 人: _____

(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投标保证金；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 4-3 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 4-4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重点监管对象信息声明函；
 - 4-5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6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 _____

标段（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 % | 文字或折扣系数、数字 |
| 2 | | |
| 3 | | |
| 4 | | |
| |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承诺)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包名称）标段（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六)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求大

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6.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所有分包单位办理 CA 数字证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可由甲乙双方

方盖章后扫描上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保证金)

若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投标保证金 (现金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 (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九) 投标保证金 (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九) 投标保证金（信用保函）

信用保函承诺书

我单位在 20__ 年度“咸宁市诚信企业”评选中被评为 AAA 级（或 AA+级）诚信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 号），我单位在本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__年财务状况

备注:

3、近__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www.hbcxpt.cn）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6）近三年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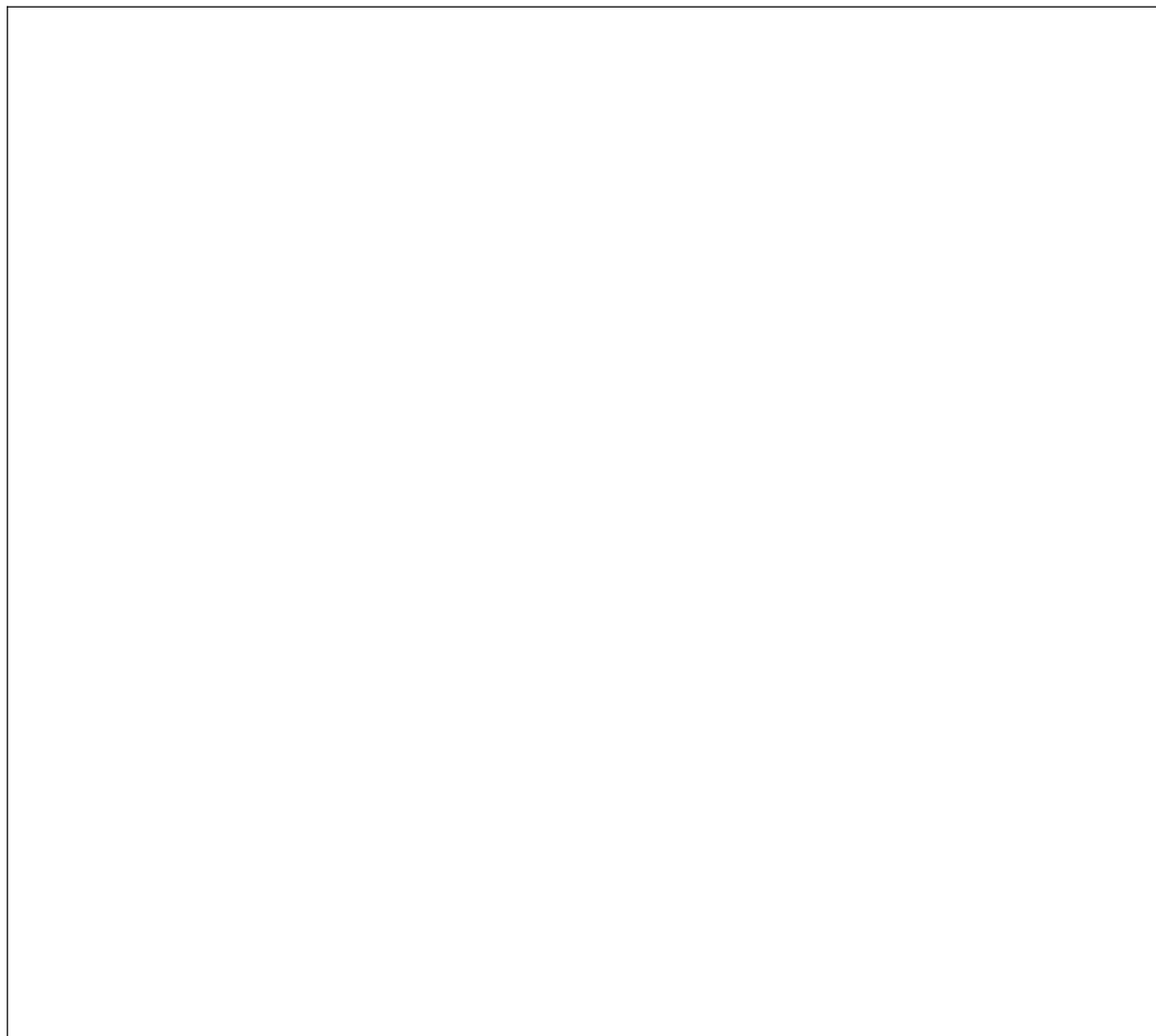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 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 备注：1. 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将盖章复印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声明。

4-3 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备注：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无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作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盖章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4-4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重点监管对象声明函

- 备注：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网站是否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将盖章声明函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4-5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十一) 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